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7 名（张沁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周成跃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以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于仲福副董事长委托张沁董事代行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陆亚女士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陆亚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对陆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二）关于聘任彭文德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彭文德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武瑞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四）关于设立、合并、分立及撤销境内证券营业部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2 年度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武瑞林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武瑞林先生简历

武瑞林先生，1964 年 9 月生。武瑞林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武瑞林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调研信息处物价调查统计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金融机构管理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内审司）副司长，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

武瑞林先生自中共中央党校取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资格。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0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 6,400 万元对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完善公司对长春生物的整体重组，公司拟对外投资重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长春生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及《关于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乙方一：杨春

乙方二：蒲晓平

乙方三：马崇旭

丙方：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睿”）

丁方：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生物”）

戊方：邓飞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交易安排

成都远睿拟将各方商定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有形资产、以及全部的专利、商标及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其他有形资产等）及业务出资、转移至长春生物（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注入”）。

成都远睿将拟出资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和业务全部注入长春生物后（即成都远睿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甲方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380）、《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审计报告》（XYZH/2022CDAA3039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16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 36,609,155.78 元对长春生物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6,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长春生物 64% 股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溢价率为-1.66%（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拟根据长春生物企业整体估值（约 1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各方协商结果为准）再次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 8% 的股权（相当于 8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并且自然人杨春及蒲晓平拟按照上市公司跟投制度进行跟投，拟分别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 1% 的股权（相当于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马崇旭拟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春生物 0.1% 的股权（相当于 1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资产注入、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注入、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为一个整体，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如有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未能实施或解除，则其他交易也不再实施或相应解除。

（三）增资及增资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相关各方应分别签署关于本次交易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整体协议，三份协议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如有任何一份协议因任何原因无效或被解除，则其他协议也相应无效或被解除。

成都远睿、长春生物、邓飞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在本次增资、及增资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成都远睿、长春生物、邓飞应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长春生物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视为本次增资完成。长春生物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长春生物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等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四）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生物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成都远睿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并且长春生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长春生物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候选人。本次增资完成后 3 年内，长春生物总经理、生产副总、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科研副总由成都远睿推荐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长春生物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为确保长春生物的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甲方有权在本次增资完成前、及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委派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股东管理

在甲方增资完成后，成都远睿、长春生物、邓飞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甲方业务、生产、财务、科研、采购、销售、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回复问询、建立投后管理档案等；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安排专人与甲方各部门沟通与对接，实现甲方的制度和文化落地；优势互补，利于公司的发展；

2、长春生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接受甲方财务部、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及时递交财务报表、年度报告等财务资料；对于审计等部门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必须及时认真整改并接受后续审计跟踪；

3、长春生物在决定和处理重大事项时，必须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事先报告甲方决策审核。重大事项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4、长春生物依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5、长春生物财务、人事、企业文化、行政等部门应安排相应机构及专人对接甲方的各专业部门（财务部、总裁办、人资部、企业文化中心、采购部、审计部、工程办、科研部、生产系统等）及对接人，实现甲方的各种制度、文化落地；形成甲方与丁方的优势互补；

6、长春生物指派专人负责对接长春生物投后管理工作，组织、统筹、协调投后管理相关事项，落实和监督《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执行。

（六）交易价款的支付

1、增资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向长春生物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的条件全部满足、《增资协议》签订生效、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支付增资款，届时甲方有权将对长春生物享有的债权（借款本金）转为甲方对长春生物的增资款，不足部分，甲方于前述条款满足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长春生物。

2、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全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乙方有义务支付股权转让款。若届时甲方、乙方对成都远睿享有债权，则甲方、乙方有权将对成都远睿享有的债权与甲方、乙方应向成都远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于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成都远睿。

3、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用途

甲方本次增资款应用于长春生物日常经营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长春生物使用增资款前应经其财务总监等财务部门审查，并经长春生物董事长签字认可，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春生物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增资款的，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应连带地将等额款项赔偿给甲方，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成都远睿债务偿还、中介费用支付等其他欠款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4、交接

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成都远睿、长春生物、邓飞保证将长春生物的财务印章、财务资料交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财务总监管理，公章、合同章及相关印鉴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行政总监管理。

（七）保密、违约责任

1、保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2、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即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如有下述违约行为，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应在收到甲方、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即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1）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

（2）长春生物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因导致侵权、违约等纠纷被主张侵权、违约赔偿或发生诉讼仲裁，且诉讼、仲裁结果为长春生物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或直接导致“长春生物”无法正常经营；

（3）其他长春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乙方本次交易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4）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四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成都远睿、邓飞侵害甲方、乙方或长春生物权益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达到甲方或乙方本次交易价款的 30%。

在签约各方自身没有过错并积极配合本协议项下各事项进展的前提下，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该方必须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向其他方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则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成都远睿、长春生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成都远睿、长春生物公章且乙方各成员、邓飞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经签署，签约各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他方，非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4、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负及有关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布局大健康全产业链的公司，旗下有中药、化药、疫苗以及其他生物药等。为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建设服务型科研平台，用于公司对外科研投入时进行产品的筛选、评价和服务，以及为自有科研项目在临床前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次投资重组可增强长春生物资金实力，以便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需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最终实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春生物目前处于开办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2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其中已质押的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4.63%，剩余未质押的 70,242,876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28,145,867	6.16%	1.72%	否	2023 年 3 月 8 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9%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9%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汉当科 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汉当科 MTN001 持有人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 19 汉当科 MTN001 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

（2）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1”）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当代 01”）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以及 2022 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 2023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4）当代科技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 汉当科 PPN01”）及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简称“20 汉当科（疫情防控债）PPN001”）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2”）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 当代 F1”）、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 当代 F2”）、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 当代 F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 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19 当代 F1”“19 当代 02”“19 当代 03”及“20 当代 01”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19 汉当科 MTN001”、“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9 汉当科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 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 158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252.55 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 70,242,876 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 457,010,26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 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 起案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755,154.9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 2,600 万元。鉴于 3 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暂无法确定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件一”）、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件二”）、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件三”）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68,755,154.9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191 民初 2677 号；公司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191 民初 269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案件二和案件三均已立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 2,600 万元。上述 3 项诉讼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依法催收工程款、赶工费用、违约金及利息等，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运营，但鉴于 3 项案件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2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通知，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书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退休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职工监事的选举事宜。在此期间，王书容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王书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03.7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14.76%；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25.43 亿元，同比增加 124.00%。2023 年 1-2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67.8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1.21%；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383.10 亿元，同比增加 51.9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3 年 1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苏地 2023-WG-5 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2.55	4.60	100%	91,91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 投资金额：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其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推动投资赋能公司战略发展，推进市场化改革提质，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专业型产业投资公司，围绕医药、医疗、大健康等核心主业领域进行战略和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资本增值。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广西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

（二）股权结构：中恒集团 100%持股。

（三）注册资本：50,000 万（货币出资）。

（四）注册地：南宁。

（五）主营业务：对医药、医疗、食品、日化等领域的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六）达人治理：投资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

（七）管理架构：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下设 3 个部门，分别负责并购及市值管理、基金投资、IPO 辅导及引战等工作，后期可根据具体业务调整设置。

（八）风控及决策机制：根据公司发展及项目规模，通过设立风控管理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专业研判。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中恒集团现有的资源优势及潜力，实施“科技引领、投资赋能”的战略举措，公司设立投资公司围绕医药、医疗、大健康等核心主业领域进行战略和产业布局，将投资作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举措，有利于加快推进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资本增值，带来可持续的效益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成立后的投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风险

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其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恒怡鑫科创投